

I. 公眾諮詢過程

背景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專責小組在展開公眾諮詢前，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概念計劃的內容。專責小組得到委員會的支持，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展開概念計劃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底結束。這項諮詢工作旨在讓公眾在大嶼山規劃的初期概念性階段便能參與其中，而概念計劃提出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

我們在諮詢期間積極推動公眾參與，先後舉行了 29 個諮詢會，包括不同的法定和諮詢機構、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專業團體，以及旅遊、物流、消閑康樂各相關界別，還有環境關注團體、大嶼山的居民組織和居民（諮詢會一覽表見附件 1）。此外，在分別為市民大眾和大嶼山社區舉辦的兩個公眾論壇上，總共有超過 240 名來自各界的出席者對概念計劃發表了不同意見。我們並製作了一段諮詢工作宣傳聲帶在電台播放，也特地設立網頁供公眾查閱諮詢材料和相關資料，並且鼓勵公眾透過電子郵件、書面形式或致電提出意見。

主要課題

在諮詢期間，社會上對建議作出回應者眾。我們已經對這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逐一仔細分析，並且收納在公眾諮詢報告內。

部分市民和團體表示歡迎政府在規劃工作初期便作公眾諮詢，另一些則批評專責小組在擬備概念計劃的工作上，缺乏透明度及公眾參與。此外，有人質疑概念計劃中的部分建議已「既成事實」，有人詢問那些是諮詢對象，也有人認為三個月的諮詢期過短，而且資料不足。部分人則要求修訂或撤回概念計劃，以及在過程中繼續讓公眾參與。

未來路向

關於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問題，請參閱下文的詳細回應。

這次的公眾諮詢是讓公眾參與概念計劃的開始。我們將會檢討概念計劃，並會因應公眾提出的意見，作出適當的修訂。經修訂的概念計劃將來會公開讓公眾參與。選定的建議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確立其可行性，包括在環境方面是否可以接受。在進行研究時，政府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考慮相關工程的累積環境影響，如有需要就會擬備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修訂圖則。規劃和發展過程中將會進一步諮詢公眾。

編號	意見摘要	諮詢對象	回應
諮詢對象			
I-1	政府應該鼓勵當地社區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島嶼活力行動 (69) 謝世傑 (379)	我們十分明白社會人士的期望，就是政府須了解公眾的需要，並且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編號	查詢	查詢者	回應
			<p>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各界相關人士發表意見，在一系列研討會和公眾論壇上與他們個別或集體討論大嶼山發展的概念計劃。公眾的意見和建議都經過了仔細分析和整理，我們在修訂概念計劃時會加以考慮，並會作進一步的公眾參與。政府會繼續讓公眾參與規劃大嶼山的未來。</p> <p>參閱「背景」。</p>
I-2	應該讓全民參與如何貫徹和可持續地保存大嶼山的特色。	爭氣行動 (178)	參閱 I-1 的回應。
I-3	此事應該讓全民參與。	反對十號幹線關注小組代表吳桂華 (237)	參閱 I-1 的回應。
I-4	似乎在大嶼山計劃定案上，公眾沒有多大參與的空間。在發展和實施的各個階段中，公眾的參與都是重要的。	坪洲綠衡者 (370)	參閱 I-1 的回應。
I-5	政府應該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市民 (148)	參閱 I-1 的回應。
I-6	政府應該調和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部分意見也許只代表某一界別的利益。大嶼山是香港人的共同資產，在發展時應該從全港出發作通盤考慮。	一位土建諮委會規劃小組成員（土建諮委會規劃小組）	參閱 I-1 的回應。
I-7	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地區人士的務實建議，而不是偏聽某些公眾的意見。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周轉香（離島區議會）	參閱 I-1 的回應。
I-8	環保人士會阻撓地區的發展。環保人士與地區村民應該展開對話。	方民生（分委及鄉委會）	參閱 I-1 的回應。
I-9	相關人士對概念計劃的芸芸要求和意見，政府未曾逐一考慮。	野外動向 (227)	參閱 I-1 的回應。

編號	諮詢問題	持諮詢者	回應
I-10	政府並未廣泛諮詢全港市民，就提出發展建議。	爭氣行動 (178)	參閱 I-1 的回應。
I-11	政府漠視社會上的意見。	Dr Martin Williams (166) 甘茜蓮 (123)	參閱 I-1 的回應。
I-12	當地人為自己 and 後代追求一定的生活質素，政府必須透徹了解他們的意願。	Clive Kirsten (397)	參閱 I-1 的回應。
I-13	專責小組有沒有收集地區社群的意見。	一位與會者 (香港總商會)	在諮詢期間，我們積極推動地區社群參與討論概念計劃。為了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舉辦了兩個公眾論壇，以及多場諮詢會，對象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當地社區組織、原居村民和其他居民。
I-14	政府諮詢了那些當地人？是原居民還是其他？	J Green (406)	參閱 I-13 的回應。
I-15	政府有關部門應該就擬在南大嶼山興建的設施，向當地村民徵詢意見，尋求他們認同和支持。	長沙下村村長邱維新 (285)	參閱 I-13 的回應。
I-16	關注非政府組織能否和如何參與概念計劃中各個項目的規劃。	一位與會者 (公眾論壇)	是次的諮詢工作旨在就概念計劃廣納公眾的意見。政府安排諮詢會，積極邀請了專業團體、地區組織和其他相關人士等參與，並會在修訂概念計劃時充分考慮所收到的各項意見。政府會繼續推動社會上的相關界別參與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I-17	政府在擬備概念計劃的過程中架空了立法會。	爭氣行動 (35) (178)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專責小組在展開公眾諮詢前，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概念計劃的內容。專責小組得到委員會的支持，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展開概念計劃公眾諮詢。
I-18	概念計劃有沒有提交給立法會？	Ruy Barretto S C (448)	參閱 I-17 的回應。

編號	查詢摘要	諮詢者	回應
I-19	本地不少專家願意協助政府擬訂一些合適的構思。	Charles Frew (48)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舉辦了多個諮詢會和兩個公眾論壇，積極推動地區社群參與討論，聽取公眾的意見。
I-20	專責小組應該與本地環保團體和可持續生態旅遊方面的專業人士，共同合作，就這方面的規劃擬訂最佳的方向。只要政府讓相關團體、環保專家和市民大眾深入參與，就可以避免重複近期一些發展計劃所引起公眾的抗議聲音，和費時失事。	拯救海岸 (372) Gavin Coates (399)	參閱 I-19 的回應。
I-21	學界應該獲邀成為諮詢的一員，為政府出一分力。學校能反映地區市民各個階層的各種需要。	Serge Berthier (235)	參閱 I-19 的回應。 在日後推動公眾參與時，政府會把對象範圍繼續擴展至學界。
I-22	專責小組應該主動諮詢海外郊野公園管理專家、環保人士等不同界別的人，蒐集新思維，把大嶼山發展成本港以至世界上獨特的地方。	Celia Chow (13)	參閱 I-19 的回應。
I-23	請教澳洲和新西蘭國家，學習他們如何協調大自然和人類的發展，以及在大自然的環境中開啓符合在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業。	Tania Willis (225)	參閱 I-19 的回應。
I-24	要求為以下人士舉辦諮詢會： 1. 東涌居民 2. 大澳居民(以聽取當地人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大澳居民關注組 (377) 黃志泉 (分委及鄉委會)	東涌居民諮詢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 大澳居民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編號	意見摘要	諮詢對象	日期
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地產建議商會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4.	東涌屋苑的居民	東涌居民蔡耀昌 (大嶼公眾論壇)	東涌四個私人屋苑的居民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5.	梅窩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暨梅窩居民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舉行。
6.	愉景灣居民	容詠嫦 (分委及鄉委會) 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居民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舉行。
7.	香港總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總商會諮詢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

諮詢安排

I-25	<p>基於下列原因滿意／贊同公眾諮詢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2 1227 644 1480">1.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眾論壇上，親自向大嶼山四個鄉事委員會和市民大眾講解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li data-bbox="242 1585 644 1839">2. 有助收集更多意見和建議，供政府進一步考慮如何落實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才能夠同時滿足市場和發展的需要。 <li data-bbox="242 1899 644 2065">3. 能夠在諮詢期間作出妥善的安排，舉辦多個簡介會以徵詢當地人的意見。 	<p>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志峰、大嶼南鄉事委員會主席吳錦泉、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王就福 (183)</p> <p>弘域城市規劃代表 Authian Estates Limited (405)</p> <p>容詠嫦 (分委及鄉委會)</p>	意見備悉。
------	--	--	-------

編號	意見摘要	提出者	回應
	4. (沒有提出原因)	商界環保協會 (383) 港大學生會利希 慎堂學生會 (314)	
I-26	公眾在諮詢期間沒有足夠的參與空間。雖然高層官員親自主持公眾論壇，但是社會上討論不足。	自由黨 (505)	是次諮詢工作是為了在規劃的構思階段推動公眾參與，並且廣納公眾對概念計劃的建議。我們舉行公眾論壇、諮詢會和討論會，總共超過三十次，積極推動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包括市民大眾、法定和諮詢團體、專業團體、當地社區組織和其他相關人士等。社會各界反應熱烈。我們從中聽取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也接獲公眾超過 540 份意見書。我們仍然歡迎市民提出意見和建議。
I-27	相關人士無從深入辨明意見。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參閱 I-26 的回應。
I-28	政府須檢討計劃的整體發展和諮詢過程，容許相關人士參與其中。	Jo Clark (382)	參閱 I-26 的回應。
I-29	建議政府就在過程中如何推動公眾參與，加以改善。在這方面政府須就概念計劃清晰地界定那些是目前和將來的相關人士，並且為篩選實際需要定出透明的程序，也要促成共識，而在作出決定時須以優質的發展及協調的土地與海上用途為目標。	商界環保協會 (383)	參閱 I-26 的回應。
I-30	諮詢模式只是自上而下。	島嶼活力行動 Eric Spain (環境 關注團體)	參閱 I-26 的回應。
I-31	政府應該廣泛諮詢社會人士，延長諮詢期，以及把諮詢過程辦得更加認真和有系統。諮詢工作應該仿效「新界西南推薦發展策略」的做法，加強透明度	前綫 (511)	參閱 I-26 的回應。

編號	問題	查詢者	回應
	和讓公眾可在不同階段中參與。		
I-3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過往為相關人士舉行的會議／工作坊，可作為諮詢形式的參考。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島嶼活力行動 (378)	為社會各界舉行專題的諮詢會，為普羅市民和大嶼山社區舉行公眾論壇，是我們收集公眾意見的基本途徑。任何只要能夠促進公眾參與的方法，都可以考慮。
I-33	政府宣稱重視「聆聽市民」的工作，但諮詢方法與此相違背。	Jo Clark (382) 30 封範本信件 A	概念計劃中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思，讓公眾在規劃初期參與討論。我們將會修訂概念計劃，其間會適當地考慮公眾意見和建議。政府在大嶼山未來發展的規劃上，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
I-34	諮詢的安排形式化，匆匆交待有關發展而已。	Nick Shaw (263)	參閱 I-32 的回應。
I-35	諮詢安排不足。政府明顯須安排更多諮詢場合和深入的討論。政府似乎從沒有把公眾諮詢當作認真討論事宜，未有在考慮過之後更改計劃。	Dr Martin Williams (352)	參閱 I-32 的回應。
I-36	政府沒有全面公開發展意向，也未能透過深入對話蒐集公眾的意見，以及了解他們理想中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整個諮詢過程草草了事。	爭氣行動 (178)	參閱 I-32 的回應。
I-37	無論在考慮、作決定、推行、評估和煞科的階段，政府每個步驟都應諮詢公眾和公開資料。	Raymond Chan (353)	參閱 I-32 的回應。
I-38	不應該把公眾劃作不同組別分批諮詢，而應該讓不同背景的人士在同一場合中交換意見。	無名氏 (33)	專責小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各舉行兩次公眾論壇，邀請各界相關人士出席，讓他們在同一場合中交流意見。
I-39	所需要的是不一樣的諮詢。諮詢過程的環節應該包括為計劃定調。對於諮	Dr Glenn Frommer (86)	參閱 I-38 的回應。 我們會仔細研究公眾的意見，

編號	意見摘要	回應者	回應
	詢過程的參加者和管理工作，政府必須部署妥當。政府應該以中央政策組就其負責的「三方項目」所得的結論和調查結果作為概念計劃再度諮詢公眾的基礎。		確定當中那些方面有共識或分歧，並為有關建議研究適當的路向。
及早諮詢			
I-40	學會歡迎政府在如此初期的階段諮詢公眾。	規劃師學會 (230)	意見備悉。
I-41	要求政府在初期規劃階段的公眾諮詢上，加強協調。	Kam Ho (395)	諮詢工作旨在讓公眾在初期的規劃階段就建議發表意見，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以作公眾討論。
I-42	諮詢成爲了最後一步。如果起初是以諮詢工作爲起點，政府應該已經就當地情況取得很多寶貴資料及深入意見。	島嶼活力行動 (42) (378)	目前的諮詢只是起點，政府會繼續推動公眾參與。爲了方便公眾討論，專責小組必須先擬訂一些初步假設，並且製備一些大嶼山未來發展的構思，然後才就概念計劃進行諮詢。當中的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歡迎公眾就概念計劃提出意見。
I-43	專責小組在概念計劃中提出 13 項發展建議，事前全部都沒有徵詢公眾意見。	前綫 (511)	參閱 I-42 的回應。
I-44	正常的規劃程序應該是先進行諮詢，才可逐漸就計劃達成共識。政府應該在擬訂計劃前，盡量預早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意見和兼顧當地各方的利益。	島嶼活力行動 (27) (42) 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 (87)	參閱 I-42 的回應。
I-45	概念計劃是政府以「閉門」的方式匆匆擬備的。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島嶼活力行動 (378) Jo Clark (382)	參閱 I-42 的回應。
I-46	政府應該在沒有預設的方案下，讓參與者自由構想。所有建議都應該拿作諮詢公眾，讓他們自由提	長春社熊永達博士 (環境關注團體)	目前的諮詢工作旨在讓公眾在初期的規劃階段就能參與其中。概念計劃建議只屬初步構思，以供公眾討論。歡迎公眾

編號	查詢摘要	查詢者	回應
	出建議。		就概念計劃發表意見和提出新建議。
I-47	論壇和諮詢會的形式難以達到讓公眾深入地構想大嶼山的未來的目的。	長春社 (444) 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聯合聲明 (541)	參閱 I-46 的回應。
發展建議的狀況			
I-48	大發展商和政府規劃師對當地人視而不見，一意孤行，考慮不周全，諮詢不充足。	Peter Barry & Ling Barry (275)	概念計劃裏的建議不是定案。歡迎各界就建議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對建議的不同意見和種種新構思，將會在修訂概念計劃時加以仔細考慮。我們會就選定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且會在過程中進一步推動公眾參與。
I-49	是否所有項目都肯定會上馬？詳情如何？部分項目挺不錯，但另一些則教人擔憂。	無名氏 (33)	參閱 I-48 的回應。
I-50	如此重大的議題沒有必要匆匆拍板。不見得政府誠心接受公眾的意見。	綠色學生聯會 (248)	參閱 I-48 的回應。
I-51	政府沒有在概念計劃的構思階段進行諮詢。文件所開列的計劃已經非常具體。	香港民主促進會 (442)	參閱 I-48 的回應。
I-52	關注政府會否就概念計劃的建議逐一進行諮詢，又會否順應公眾意見而撤回。	拯救海岸 (372) Gavin Coates (399)	參閱 I-48 的回應。
I-53	公眾諮詢還沒有完成，有關方面卻根據其他未曾公開的研究，按既定進度開始了很多建議中的發展。	島嶼活力行動 (378)	正在進行的項目是屬於已承諾和已計劃的。至於概念計劃中的建議，政府目前只會優先考慮擬議的大嶼山物流園。 至於其他的建議（例如十號貨櫃碼頭和擬建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庫），只是其他獨立研究的選址方案，不應該當作概念計劃的一部分來考慮。

編號	問題摘要	提問者	回答
I-54	關注政府在完成諮詢後會否對概念計劃添加新項目，並要求政府公開大嶼山的所有可能發展，讓公眾辯論。	綠色大嶼山協會 Clive Noffke、島嶼活力行動 Rob Bunker (環境關注團體)	參閱 I-53 的回應。
I-55	政府也同時就大嶼山物流園和十號貨櫃碼頭的計劃進行諮詢，但對象限於業界的相關各方。政府應該進行廣泛的諮詢，從多方面研究該兩項計劃。要求與大嶼山物流園的主事官員直接對話。	一位與會者 (環境關注團體)	參閱 I-53 的回應。 另參閱 E2 有關大嶼山物流園和 F2 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回應。
I-56	賭場和十號貨櫃碼頭等眾所周知的項目也應該納入概念計劃中，諮詢公眾。	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陳瑞銘 (大澳鄉委會)	參閱的 I-53 回應。 賭場不屬於概念計劃的建議，而是由其他社會人士提出的。對於該建議，政府會跟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其他建議，一併作出評估。 另參閱 F2 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回應。
I-57	政府似乎已經對方案有所取捨。究竟政府對各項方案是否已屬定案抑或不排除全盤否決？	爭氣行動 (35) (178)	參閱 I-53 的回應。
I-58	政府應該澄清新添加的項目 (例如十號貨櫃碼頭和液化天然氣儲存庫) 的發展情況，以及目前是否認為可行，而如果認為這些項目可行，則如何在整個過程中推動公眾參與，從而為大嶼山長遠發展達至可持續的計劃。	綠色力量 (440)	參閱 I-53 的回應。 另參閱 F2 有關十號貨櫃碼頭和 F3 有關液化天然氣儲存庫的回應。
I-59	十號貨櫃碼頭是大型的工程項目，並沒有公開讓公眾辯論，而這個項目與其他項目也可能在目前的公眾諮詢完成後加進概念計劃中。要求政府中止目前就概念計劃的諮詢工作，	島嶼活力行動 Rob Bunker (公眾論壇)	參閱 I-53 的回應。 另參閱 F2 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回應。

問題	意見摘要	諮詢者	回應
	或者延長諮詢期，以便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讓公眾參與。		
諮詢期長短			
I-60	不必倉促完事。政府有足夠時間對公眾和環保／經濟界別的團體，作出更好的協調。	無名氏 (336)	目前的諮詢是公眾參與過程的起點。政府會就修訂後的概念計劃，進一步推動公眾參與。 參閱「背景」部分。
I-61	擬議發展應該交予整個社會，以長時間透徹地公開討論。不必倉促諮詢公眾。	D J Latter (202)	參閱 I-60 的回應。
I-62	在三個月的諮詢期中，碰上三個大節日，所以諮詢期長度不足。	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 Jo Clark (382) Dr Martin Williams (352) Clive Kirsten (397)	基於公眾諮詢觸及各界，公眾踴躍回應，三個月的諮詢期是足夠的。即使諮詢期已完結，我們仍然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和建議。
I-63	諮詢期應該延長： 1. 延長三個月 2. 延長諮詢期 3. 延長諮詢期（因為政府提供的資料不足）	拯救海岸 (372) Gavin Coates (399) 油尖旺區議員林浩揚 (494) 大澳居民關注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小組 (364) 一位與會者（香港總商會） Doug Woodring (357) Kevin Manuel (376)	參閱 I-62 的回應。
就諮詢工作所發放的資料			
I-64	政府應該向公眾提供足夠資料。	一位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概念計劃旨在就整個大嶼山提出全面的規劃大綱。當中很多建議所出自的相關規劃研究和發展策略，政府也分別諮詢過

			公眾。諮詢摘要列出了重要的背景資料和規劃考慮因素。如果公眾人士要求，我們可提供有關參考資料的目錄。
I-65	政府應該在大嶼山當地和其他地方提供更多資料和舉行更多正式論壇，以聽取居民的所需和期望。	Kevin Manuel (376)	參閱 I-64 的回應。
I-66	資料有欠完備，各有關部門未能協調好諮詢工作，導致公眾沒有機會就「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顧問研究所涉及的十號貨櫃碼頭等各個項目，進行辯論。因此，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質素頓成疑問。	長春社 (444) 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聯合聲明 (541)	參閱 I-64 的回應。 「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顧問研究所涉及的十號貨櫃碼頭，仍在選址階段，有待進一步研究。 另參閱 F2 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回應。
I-67	專責小組應該披露更多實質資料，以說明有關的發展建議是否對大嶼山來說是適合和可持續發展的。擬議發展和設施的有關資料（例如旅遊研究、運輸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可行性研究、詳細的可持續發展評估研究），應該一律公開，盡早給予公眾討論和徵詢他們的意見。	綠色力量 (440)	參閱 I-64 的回應。 如公眾人士要求，我們可提供有關參考資料的目錄。我們已向長春社提供了一份目錄供其參閱。
I-68	概念計劃中的資料不足，公眾無法從中明白擬議項目的整體影響。如沒有這些基本的事實資料，公眾任何的回應都是價值有限，也很可能不代表他們的真正立場。	Kam Ho (395)	參閱 I-64 的回應。 政府就概念計劃的建議進行了初步的可持續發展評估，而諮詢摘要已包括了初步評估結論。
I-69	諮詢摘要內容十分薄弱。政府所公開的資料不足，大部分人仍然不知悉有關計劃的規模和已計劃的項目。	Dr Martin Williams (352)	參閱 I-64 的回應。

編號	諮詢摘要	提出者	回應
就諮詢工作的宣傳			
I-70	政府沒有全心全意接觸各階層的市民，並推動市民關注此事。	Clive Kirsten (397)	專責小組從多個途徑宣傳概念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包括透過新聞稿、電台政府宣傳聲帶、特定網站、諮詢摘要、單張和宣傳海報，也有直接寄發邀請函給有關團體、相關人士、學校和當地社區組織。公眾踴躍回應，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為更好地推動公眾參與，專責小組會嘗試從更多途徑，加強宣傳日後的諮詢工作。
I-71	南大嶼山大部分居民都不知悉概念計劃這回事，更遑論計劃內容。	南嶼山連結委員會(360)	參閱 I-70 的回應。
I-72	諮詢工作須多作宣傳。	無名氏 (362)	參閱 I-70 的回應。
I-73	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推動公眾參與，並且鼓勵年青一代參與社會事務。	五聯辦及香港青暉社 (331)	同意要重視公民教育。我們會嘗試從更多途徑加強宣傳日後的諮詢工作，並且在諮詢過程中推動年青一代參與。
未來路向			
I-74	詢問政府在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的路向。	無名氏 (33) 一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土建諮詢委員會主席 (土建諮詢委員會) 一位與會者 (香港總商會)	概念計劃旨在提供基礎以蒐集公眾對大嶼山的發展策略的意見。在完成這次諮詢後，政府會擬備諮詢報告，並會適當地按所收到的意見修訂概念計劃。經修訂的概念計劃會讓公眾進一步參與大嶼山的未來規劃。
I-75	概念計劃很概括及概念性，不知如何成為日後發展的藍圖及政府的未來路向。	一位城規會成員 (城規會)	參閱 I-74 的回應。
I-76	成員數目超過 30 名的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可持續旅遊專責小組，而該小組期望可積極參與大嶼山可持續旅遊的規劃。	商界環保協會 (383)	意見備悉。

編號	諮詢摘要	持地者	回應
I-77	期望以建設的態度與政府合作。	島嶼活力行動 (378)	專責小組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上不同團體的意見與建議。
I-78	諮詢會在辦公時間內舉行。政府應該多進行一輪諮詢，讓本港市民和大嶼山居民知悉和留意概念計劃這回事。	張文娟 (367)	政府推動了社會上相關各界和大嶼山居民參與各個諮詢會和公眾論壇，並且在辦公時間外都舉行過其他的諮詢會。
I-79	多進行一輪諮詢，務求社會人士就大嶼山的未來達成共識。	野外動向 (227)	政府在修訂概念計劃時，會仔細考慮在今次諮詢中所得悉的共識要點和各方面的意見。經修訂的概念計劃會讓公眾進一步參與。
I-80	要求政府在敲定日後的港口地點前，再進行諮詢。	一位城規會成員 (城規會)	參閱 I-79 的回應。 參閱 F2 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回應。
I-81	香港政府必須重寫概念計劃，以文物、保育（包括預防污染方面的政策）和社區發展為最優先原則，其次則考慮其他經濟發展的因素。	大嶼報 (90)	概念計劃旨在提供協調一致的規劃大綱，以滿足不同的土地用途需要，當中已經平衡了發展與保育的需要。社會各界就各項構想的建議作出回應者眾，既有給予支持的，也有對建議表示關注或保留。政府在修訂概念計劃時，會作出仔細分析，並且適當地考慮這些意見。概念計劃無須全部重寫或撤回。經修訂的概念計劃會讓公眾參與。在對大嶼山未來發展作規劃的過程中，政府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並且會嘗試探討一些措施，以便更妥善地推動公眾參與。
I-82	目前的計劃應該摒棄，改而以另一個諮詢方式重新開始，以所有相關團體為諮詢對象，從而達成各方都接受的計劃。	Peter Barry & Ling Barry (275)	參閱 I-81 的回應。
I-83	政府應該擱置概念計劃，而另行擬備一套新建議。	地球仁協會 (282)	參閱 I-81 的回應。

編號	意見摘要	有關諮詢	回應
I-84	<p>中止就概念計劃的進一步討論，繼而多進行一輪諮詢，務求訂出理想中大嶼山的發展方向。新一輪諮詢應該旨在蒐集事實資料，以及在隨後階段從概念落實為建議草案所需考慮的因素與意見。隨後的階段會包括公開圖則和圖片，可作為第三輪諮詢。</p>	<p>島嶼活力行動 (378)</p>	<p>參閱 I-81 的回應。</p>
I-85	<p>政府應該中止諮詢，或者起碼延長期限以聽取更多意見，例如特別是在可持續發展和保育方面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諾為大嶼山擬備正式的圖則(不單是為建議擬備個別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承諾公開所有建議和背後的相應研究 - 承諾注重保育 - 承諾與相關各方真誠地就建議進行討論，而不預先定調 	<p>島嶼活力行動 (42) (139) (378)</p>	<p>參閱 I-81 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經為大嶼山涵蓋新市鎮和鄉郊地區的範圍，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納入法定的規劃管制內。概念計劃建議保護天然環境作自然保育和可持續康樂用途，符合鄉郊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 - 政府在諮詢摘要中，解釋了概念計劃的背景，以及一些在概念計劃以外同時進行的項目和研究的狀況。 - 保育是概念計劃的重要規劃考慮因素，而計劃內也加入了保育建議。 - 概念計劃中的建議屬於初步構思，供公眾討論。政府在修訂概念計劃時會仔細考慮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並會在修訂概念計劃時推動公眾參與。

編號	意見摘要	諮詢對象	回應
I-86	<p>目前的諮詢疏漏及不足，政府應該在其後多進行一輪諮詢，以作糾正。</p> <p>務請政府宣布進行「第二輪諮詢」，其間政府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附加的圖則和資料，列明具體的保育承諾，包括實施時間表； 2. 提供在大嶼山和鄰近島嶼上所有可能發展的項目全部詳情； 3. 提供「連結」予公眾存取與這些建議相關的所有內部研究； 4. 述明那些「構思」是不可廢棄，那些可以在取捨的階段予以檢討； 5. 舉行一系列工作坊，務求就大嶼山的未來達成社會共識；及 6. 從上而下形成社會各界一致接受的大嶼山土地用途規劃大綱。 <p>綠色大嶼山協會提交了南大嶼山的三個發展方案，分別是維持現狀、有限度發展和大規劃發展，及各個方案的環境、經濟、社會影響分析。希望上述三個方案可作為基礎供社會廣泛討論。</p>	<p>綠色大嶼山協會 (274)</p>	<p>參閱 I-81 的回應。</p> <p>我們會就建議作出考慮。</p>

編號	查詢摘要	查詢者	回應
I-87	對於各方渴望大嶼山能真正可持續地發展而提出的意見，希望專責小組逐一認真考慮，並且放棄或大幅度地修改概念計劃，務求在發揮大嶼山的經濟價值之餘，能夠保育大嶼山秀麗的天然景色。	Ho Tak-ching (262)	參閱 I-81 的回應。
I-88	促請政府反思發展建議，並且以更開放的手法就大嶼山的未來諮詢公眾。	香港民主促進會 (442)	參閱 I-81 的回應。
I-89	政府沒有合宜地諮詢公眾。概念計劃應該完全廢棄，從新擬備。應該更着重環境影響方面的因素，也必須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Cathy Tsang-Feign (358)	參閱 I-81 的回應。
I-90	政府應該中止概念計劃的諮詢工作，以等待與公眾共同擬訂一套保育計劃。	綠色大嶼山協會 (65) (274)	參閱的 I-81 回應。
I-91	期望政府重新評估整個項目。樂於與專責小組合作，以協助重新調和目前的建議，達至讓大嶼山真正可持續發展的計劃。政府應該更透徹地諮詢公眾。只要政府讓相關團體、環保專家和市民大眾徹底參與，公眾就不會出現抗議聲音，不用費時失事。	拯救海岸 (372) Gavin Coates (399)	參閱 I-81 的回應。
I-92	共同促請政府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和相關的大嶼山發展建議，採取下列步驟： 第一步：撤回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第二步：就各項擬議設施進行全面的「需要分析」和	長春社 (444) 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聯合聲明 (541)	參閱 I-70、I-78 及 I-81 的回應。 概念計劃中不少建議是出自策略性的研究及其他有關大嶼山的研究，其中部分研究廣泛地諮詢了有關人士。政府會更深入地研究選定的建議，以確立在環境等方面是否可行，也會就個別建議推動進一步的公眾參與。

活動	詳情	措施	回應
	<p>「選址分析」；公開分析結果的全部內容；就各項設施(包括港珠澳大橋、十號貨櫃碼頭和液化天然氣儲存庫)推動公眾參與程序，並且逐個項目評估公眾的接受程度。</p> <p>第三步：擬備大嶼山概念計劃修訂版本，當中須兼顧存在已久的保育需要，以及公眾接受而符合理想中大嶼山未來發展的設施；就修訂後的概念計劃推動公眾參與程序，當中須透過策略性影響評估列出累積的影響，並且按可持續發展原則和社會人士的期望，專注於構想大嶼山的未來。</p>		<p>十號貨櫃碼頭和液化天然氣儲存庫不屬於概念計劃的建議。我們會修訂概念計劃，當中會適當地考慮公眾的意見，並且會作進一步的公眾參與。</p>

縮寫代號

工商專業聯會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中華電力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弘域城市規劃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民建聯	民主建港聯盟
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鐵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油蔴地旅遊	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
青年旅舍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青年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冠忠巴士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香港城巴	香港城巴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海豚觀察	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
酒店業主聯會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啓勝管理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規劃師學會	香港規劃師學會
港大	香港大學
測量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註冊導遊協會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運輸物流學會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嘉道理農場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機場管理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甲甲甲) 括號內的縮寫代號代表有關的諮詢會議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 諮詢會議一覽表)

(000)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有關的書面意見編號
(詳情請參閱附件 2 – 書面意見一覽表)